

和谐社会:理想与现实

——学习马克思主义对和谐社会的论述

王 进

(重庆社会科学院,重庆 400020)

摘要: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和谐社会,与通常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个意义的概念。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们来说,这种和谐社会还是一种理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与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结构基本平衡、社会矛盾基本缓和、社会差别基本合理、社会秩序基本稳定、社会文化基本认同、社会保障基本健全、社会控制基本有效、人与自然的关系基本协调、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各得其所并和睦相处的社会。

关键词:和谐社会;理想;现实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5-0023-04

Harmony Society: Ideality and Reality

—Study Marx's Analysis on A Harmony Society

WANG Jin

(Chongq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hongqing 400020, China)

Abstract: Marx's harmony society is the same definition as our usually said harmony society, thus,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our socialist society, Marx's harmony society is still ideal. The harmony society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t society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s of economy, politic and culture at its same stage, exactly, the primary harmony society should be that its social structure is basically balanced, social contradictions are mitigated, social differences are basically reasonable, social order is basically steady, social culture is basically acceptable, social ensure is basically complete, social control is basically effective,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is basically harmonized and most of the social members get what they should gain and live in a peace, harmony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y society; ideality; reality

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和谐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为人类探寻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的时候,曾经作过许多论述。认真学习和研究这些论述,对于我们认清共产主义和谐社会理想与现实的差距,找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定位和着力点,都是有意义的。

一、理想:马克思主义设想的共产主义和谐社会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用“和谐社会”这个概念,只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提到了“提倡社会和谐”^[1]。从他们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看,其“社会和谐”,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其一,阶级关系的和谐:是消灭了阶级,社会成员完全平等的社会。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和谐的基础是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平等地参加劳动并得到生活资料。恩格斯指出:在未来的共产

主义社会中,在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阶级差别将消失”,“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也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2]列宁也说:“消灭阶级——这就是说,使全体公民在同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处于同等的地位,这就是说,全体公民都有利用公共的生产资料、公共的土地、公共的工厂等进行劳动的同等的权利。”^[3]如果社会还存在剥削阶级,社会成员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上不平等,一部分成员仍然利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来剥削另一部分成员,那就没有社会的和谐。

其二,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是国家停止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变成“非政治国家”的社会。个人与社会的关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表现出来。在还存在阶级的社会中,国家往往用法律及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即更多地运用政治的手段来干预社会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这时的国家基本上还是对人的统治的政治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阶级一旦消失,目前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也就不存在了。”^[4]“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5]也就是说,只有在国家政权干预社会关系的政治职能消失的情况下,人的自由才真正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才真正和谐了。

其三,分配关系的和谐:是社会财富充分涌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分配公平,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需要并不因体力、能力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在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资产阶级权利的存在,在分配上事实上还是不公平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6]也就是说,只有到实行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在分配上的资产阶级权利最终消失,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公平。

其四,社会差别的和谐:是社会成员全面发展,消灭了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三大差别的社会。社会差别过大,是社会矛盾尖锐的根源。因此,消灭工农、城乡、脑体之间三大差别,是马克思主义实现社会和谐的基本内容。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发展和运用”。^[5]由于人的全面发展,“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且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们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7]因此,“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对立也将消失。从事农业和工业的将是同一些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的阶级”。^[8]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的情况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6]这样,整个社会也就和谐了。

其五,道德关系的和谐:是实行“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原则、道德规范已经演化为习惯的社会。马克思主义认为,到共产主义社会,由于阶级的消灭,道德超越了阶级的狭隘眼界,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道德,成为“真正人的道德”^[5];由于人们觉悟的极大提高,共产主义道德由先进阶级的道德变为全民的道德;由于国家的消亡,使用行政、法律等手段调节社会关系成为不必要,道德的调节作用更加凸现。“我们将致力于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诅咒的原则……努力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原则……灌输到人们的意识中去,使它成为群众的生

活习惯”。^[9]这样的社会,岂有不和谐之理?

其六,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是人的活动与已经认识的自然规律和谐一致的社会。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10]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提出了“人和自然的统一”和“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这样的命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将过着“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和谐一致的生活”。^[5]这是很值得重视的。人们只能逐步地认识自然规律,人们改造自然的活

二、现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谐社会的定位

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和谐社会还只是一种理想,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不应该向着和谐社会的方向前进。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要把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统一起来,在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时候,不能放松今日的努力,把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精神落实到当前的实践中。

当然也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的和谐社会,只能是初级形式的和谐社会——还存在许多不和谐的和谐社会。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而转型期一般都是社会矛盾的尖锐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进入了社会全面转型的时期。在经济上,经济体制要由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文明形态要由农业文明到工业文明转变;人民生活由贫困向温饱、小康转变。在政治上,政治路线要由阶级斗争为纲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转变;政治体制要由共产党代替人民做主到真正的人民民主转变;权力结构要由高度的中央集权到适当分权,由权力集中在党到党政分开转变;治国方式由人治到法治转变。在文化上,文化形态要由传统到现代转变;文化结构要由一元到多元转变。

社会转型期的基本特点是社会的过渡性和不确定性。在这个转型的过程中,新旧体制并存并反复较量,必然产生传统体制的惯性对新体制的阻碍和冲击、新体制不敌旧体制而出现的复归现象、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的空档等等矛盾;20多年改革、开放和发展积累下来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三农问题、能源和资源短缺及环境问题、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改革滞后的问题、腐败问题、地区发展差距及人民收入差距问题等各种矛盾;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后必然出现的社会问题多发期、社会最不稳定期等等。各种矛盾相互交织,情况异常复杂。

社会和谐不同于斯宾塞的“社会均衡论”。社会均衡论认为,社会的平衡是永恒的、无条件的、正常的,而不平衡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反常的。这是一种否认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把资本主义社会说成是最平衡的社会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则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和谐是在社会矛盾中形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和谐。通过工作,使矛盾不致尖锐化,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任务。

因此,准确地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谐社会定位就格外重要。标准定得过高,要求过急,就可能激化矛盾,欲速则不达,反而会延缓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反之,如果标准定得过低,就可能对矛盾视而不见,虽然可以人为地制造所谓“和谐”,但断难持久。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和谐社会”,是与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结构基本平衡、社会矛盾基本缓和、社会差别基本合理、社会秩序基本稳定、社会文化基本认同、社会保障基本健全、社会控制基本有效、人与自然的关系统一协调、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各得其所并和睦相处的社会。

所谓社会结构基本平衡,主要表现在:一是社会基本结构平衡。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比较协调,其矛盾没有达到尖锐化的程度;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虽然发展程度不高,但发展比较协调,没有严重的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二是社会政治结构稳定。表现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阶级结构得到加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权力结构得到改善;“一国两制”的政治制度结构得到加强等。三是社会经济结构合理。表现为社会主义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得到增强,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得到保障;按劳分配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中占主导地位,其他分配形式得到尊重。产业结构基本适应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所谓社会矛盾基本缓和,就是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得到保障,他们之间虽有矛盾但尚能和平相处,没有尖锐到引起社会冲突甚至革命的程度;人民与政府、个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控制在可以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来解决的限度内,不使之激化为敌我矛盾。

所谓社会差别基本合理,就是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呈逐步缩小的趋势;国家调节收入差距的手段健全、有效,个人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控制在人们可以接受的限度之内,没有出现两极分化;新产生的剥削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受到限制,还不足以构成一个完整的阶级。

所谓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就是社会发展秩序正常,发展的方针政策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需要,没有超越阶段的急于求成现象;社会政治秩序安定,没有发生较大的政治动乱;社会经济秩序良好,市场经济所固有的弊端被限制在可能的最低限度;社会公共秩序井然,人们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呈逐步提高趋势。

所谓社会文化基本认同,就是社会多数成员在思想文化上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度,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认同度不断提高;“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得到贯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不同形式、不同风格、不同学派得到自由发展。

所谓社会保障基本健全,就是社会弱势群体的

基本生活、医疗、养老等得到基本保障并逐步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使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所谓社会控制基本有效,就是民主法制和社会预警机制比较健全,国家机器坚强有力,各级党和政府具有较大的权威和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足以应付万一。

所谓人与自然的关系统一协调,就是坚持对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并重的方针,反对掠夺式开发利用和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求发展。

所谓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各得其所并和睦相处,就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安居乐业、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际关系较为和谐。但这种各得其所与和睦相处,绝不意味着资本家有剥削的自由,工人只有受剥削的自由这种“各得其所”,决不意味着没有矛盾和斗争。但这些矛盾和斗争可以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和程度以内。

总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和谐社会是不完全、不成熟的和谐社会。只要我们切实做到了以上几个“基本”,整个社会也就基本和谐了。

三、理想与现实的统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着力点

我们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和谐社会”,其中包括三个内在统一、不可分割的概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和谐社会”。因此,建设和谐社会必须首先坚持社会主义。离开了社会主义,我们就很难把我们要建设的和谐社会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新和谐公社”、与资产阶级的“社会均衡论”区别开来。同时,我们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和谐社会。忘记了这一点,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就会犯急性病。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谐社会要从哪些方面着力呢?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和谐社会的论述,结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笔者认为应该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调节阶级关系、缩小阶级差别,为最终消灭阶级创造条件。根据邓小平理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但新生的剥削分子还会产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在阶级关系上,“和谐”决不意味着阶级调和。正如恩格斯所说:“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建立一致的感情和利益,那比猛虎和羔羊媾和还难!”^[1]我们当然不能采取革命时期那种急风暴雨似的阶级斗争方式来解决初级阶段的阶级矛盾,但执政的共产党完全应该而且可以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来调整阶级关系(主要是劳资关系),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靠占有生产资料 and 他人劳动而生存的私人企业主,不是放任不管(共产党人永远不能忘记自己的目标是消灭剥削、消灭私有制),也不能急于采取消灭私有制那种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某些限制剥削的政策,做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兼顾”了,“两利”了,社会也就和谐了。

第二,调整权力结构,扩大人民民主,为最终实现国家消亡创造条件。共产主义和谐社会是国家的政治职能消亡,变成了“非政治国家”的社会。共产

党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当然也要为实现这个大目标而努力。而努力的途径就是调整权力结构、扩大人民民主,逐步减少国家对社会关系的政治干预,强化国家的经济职能。

因此,要建立和谐社会,就必须调整权力结构,实行党政分开、权力下放,改变权力过多地集中于政党、集中于中央的局面;特别要扩大人民民主,起码首先在关系国家、民族重大利益和人民切身利益“两头”要由人民做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要强化国家对外、对敌的政治职能,以防止可能发生的外敌入侵及资本主义复辟;另一方面,要逐步弱化国家对内的政治职能,减少对人民内部社会关系的政治干预,强化道德调节的功能。有关人民内部的事情,尽可能让群众团体和自治组织自主去做。同时,要强化国家的经济职能,向着“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5]的目标迈进。

第三,缩小收入差距,增加社会公平。中国传统文化“不患寡而患不均”,没有公平就没有和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者之间的收入有一定差距是正常的、允许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情况下,这种差距主要是在按劳分配中“资产阶级权利”作用下出现的那种差距,而不是劳动者因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而出现的差距。显然,缩小收入差距,增加社会公平,应该成为当前和今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着力点。社会主义之所以称为社会主义,就是因为它是建立在人们公平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之上的。在人人都尽其所能地劳动的情况下,也能同等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因此,在分配上,应该把公平放在优先的地位。同时,国家要采取有力的措施,调节收入差距,把它控制在人们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第四,协调工农、城乡、脑体关系,为最终消灭三大差别创造条件。在缩小工农差别方面,由于大量农民进城成为工人,工农差别正在缩小。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在社会地位、经济待遇、社会保障等方面仍然很不平等;农民增收困难,收入提高缓慢;目前工农关系的最大问题是工人、农民相继成为弱势群体。这个问题不解决,人民政权的阶级基础——工农联盟是很难巩固的,所谓和谐社会将成为空想。因此,在改革开放中维护和发展工农民众的利益,使之具有与其政治地位相适应的经济地位,就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在城乡差别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乡差别也在缩小。但由于要改变城乡二元结构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在家庭承包体制下,农业现代化进程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继续拉大,城乡差别还很难在短期内有根本性的改变。要缩小城乡差别,就必须继续推进城市化进程,努力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农业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化进程。

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方面,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文化劳动者不愿干体力劳动,而体力劳动者文化素质又较低的问题。这种情况若不改变,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差别将越来越大。要制定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体力劳动的政策,同时加大对体力劳动者培训的力度,努力提高其素质。

第五,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人们要生存和发展,不利用自然资源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是如此。问题是如何科学地利用。鉴于我国生态形势已相当严峻,而我国相当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主要靠自然资源的开发来求发展,这就必须注重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发展中努力做到人口的增长与我国的环境容量相协调,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自然的再生产能力相协调,污染物排放与自然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相协调,人的活动与自然规律相协调。

总之,建设共产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的理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虽然还不可能建成马克思主义所说的那种共产主义和谐社会,但不应放松建设和谐社会的努力。要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要求,找准当前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定位和着力点,扎扎实实地朝着马克思主义所指引的目标迈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04.
- [2] 恩格斯. 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91年单行本导言[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30.
- [3] 列宁. 自由派教授论平等[A]. 列宁全集(第2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39.
- [4] 马克思. 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89.
- [5] 恩格斯. 反杜林论[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35, 456, 631, 633.
- [6]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05, 306.
- [7]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5.
- [8]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43.
- [9] 列宁. 从第一个星期六义务劳动到五一节全俄的星期六义务劳动[A]. 列宁论劳动[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482.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22.
- [11] 恩格斯. 宪章派为1847年选举而举行的宴会[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380.